

鑑定科目

根據「數位教學設計師」的主要業務，以及完成主要業務中之工作所需具備的相關知識，訂定「數位教學設計」的鑑定科目如下：

- (一) 數位學習(e-Learning)概論
- (二) 數位教學設計

鑑定的對象，為具備基本教學設計知識與技能，將從事於數位教學工作之人員。

科目名稱	內容	
(一)數位學習(e-Learning)概論	(1)學習理論	1.1 學習者特質
		1.2 學習目標
		1.3 學習原理與方法
		1.4 學習評量
	(2)數位學習基本觀念	2.1 數位學習的演進過程
		2.2 數位學習的發展趨勢
		2.3 數位學習的模式
		2.4 數位學習的優勢與限制
	(3)數位學習環境與技術	3.1 數位學習環境(如：學習管理系統等)
		3.2 數位學習技術(如：多媒體、3D 多媒體、AR、VR、QR Code、RFID 等技術)
		3.3 學習科技標準
	(4)數位學習規劃與導入	4.1 數位學習的導入流程
		4.2 數位學習專案管理
		4.3 數位學習導入之成功因素
	(5)數位學習的內容	5.1 數位學習教材的開發
		5.2 數位學習課程的教學
		5.3 數位學習內容應用(如：行銷、社群等)
	(6)數位學習的評估	6.1 專案的評估
		6.2 課程的評估
		6.3 教材的評估
6.4 服務的評估		

科目名稱	內容	
(二)數位教學設計	(1) 分析學習需求	1.1 分析學習需求
		1.2 分析學習對象
		1.3 分析學習內容
		1.4 分析學習環境
	(2) 設計課程及教材	2.1 擬定數位學習模式
		2.2 設計課程內容
		2.3 發展學習評量項目及方法
		2.4 發展教學策略
		2.5 設計數位學習活動與教學計畫
	(3) 發展教材	3.1 規劃學習介面
		3.2 規劃與編寫腳本
		3.3 規劃與編寫學習資源
		3.4 整合教材之製作工作與資源
	(4) 實施與評鑑	4.1 教學實施與評鑑
		4.2 形成性評鑑
		4.3 總結性評鑑
	(5) 個案設計	5.1 專案分析與企劃
		5.2 教學活動設計
		5.3 介面設計
		5.4 腳本設計
5.5 學習資源設計		